关于《广州市珠江游经营管理办法（修订征求意见稿）》的修订说明

为了合理开发利用本市珠江水上旅游资源，加强珠江游管理，推动珠江游高质量发展，结广州市实际，市港务局组织对《广州市珠江游经营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进行修订。现将《办法》修订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修订的必要性

《广州市珠江游经营管理办法》于2015年2月1日起施行，根据2019年11月14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68号《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》修订。自《办法》实施以来，在保护珠江岸线资源、引导行业科学发展、运力控制和规范企业经营行为等方面，起到了重要作用。但是，还存在亟需解决的问题，对标世界一流游船品牌还有提升空间，在满足市民对美好生活向往要求方面还存在一定差距。近年来，《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》和《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》先后修订，行业发展需求发生转变，为了保证与上位法的衔接，满足广州市珠江游行业发展的新业态和新要求，《办法》亟需进行再次修订。

二、《办法》修订的主要依据和参考

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；

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；

3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；

4.《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》

5.《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》；

6.《广东省旅游条例》；

7.《广州市旅游条例》。

二、修订主要内容

（一）增加政府职责内容，明确相关部门职责

为推进珠江游服务品质提升，市政府专门组织召开专题会议，议定珠江游行业发展方向和各部门具体职责。《办法》根据会议纪要精神，增加了市、区政府职责，从更高层级统筹推动珠江游发展。同时，明确文化广电旅游、海事、住房城乡建设、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在珠江游发展中的职责。

（二）明确新时代珠江游行业高质量发展方向

增加发展规划一章，提出打造“世界级水岸观光旅游目的地”的目标，明确“船上”、“水上”、“岸上”、“楼上”、“天上”五个维度的优化方向，加强顶层设计，推动文商旅结合，做好珠江两岸资源整合和综合开发工作，以珠江游为重要抓手加强宣传展示城市魅力，提高珠江游的知名度。

（三）推动绿色环保

新增绿色环保条款，大力推动游船运力转型升级，推广新能源游船投入珠江游经营，码头配套建设新能源设施设备，积极响应“碳达峰”“碳中和”等国家生态文明建设要求，实现绿色环保高质量发展。

（四）优化完善珠江游运力投放机制和程序。明确广州市珠江游新增运力的审批部门为市水路运输管理部门，根据上位法规定，明确应当根据经营规模、服务管理水平、安全记录、诚信经营记录等情况，公开竞争择优确定新增运力经营者。

（五）强化珠江游服务保障

增加服务保障内容，加强珠江游相关无障碍设施和停车设施的建设与管理，为旅游者提供便利。明确珠江游讲解规范，提升讲解质量和智能化水平。给予珠江游经营活动用地支持，更好推动整合与盘活沿江旅游资源，落实珠江游水岸互动项目。为经营者提供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，积极推进珠江游服务品质提升，满足广大旅客、相关企业对珠江游的更高期待和要求。

（六）删除无上位法依据的处罚条款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《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》《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》等上位法关于法律责任条款的设置，删除《办法》中没有法律、法规依据的内容，对上位法已有规定的处罚条款，采用援引式规定明确法律责任，确保立法简洁明了。